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72 期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类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06 月 27 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19,726.0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145 号”收益凭证类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06 月 27 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84,657.5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累计赎回人民币53,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